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站

2023至2024年度末期财务评估报告

华敏咨字（2024）026 号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min Accounting Firm limited

目 录

一、评估依据	- 1 -
二、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 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 2 -
三、评估范围	- 3 -
四、评估内容及情况	- 3 -
(一) 财务管理	- 3 -
1.制度执行	- 3 -
2.人员配备	- 5 -
(二) 经费使用	- 5 -
1.支出监控	- 5 -
2.会计核算	- 9 -
五、评估结论	- 10 -
六、其他事项说明	- 10 -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min Accounting Firm limited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2023至2024年度末期 财务评估报告

华敏咨字（2024）第026号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珠江街社工站”）2023-2024年度）进行末期财务评估。2023-2024年度珠江街社工站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为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同服务中心”），本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经费使用两大方面，大同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提供财务评估相关的会计报表及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这些会计报表及资料实施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大同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会计账簿、抽查会计记录、询问、分析、抽盘、现场视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估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依据

- 1.《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
- 2.《南沙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穗南民规字〔2020〕2号）；
- 3.《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

4.《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

5.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与广州市南沙区大同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协议》”);

6.我所与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签订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023-2024年度南沙区社工服务站财务评估项目);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与大同服务中心签订的《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服务协议》，大同服务中心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中标服务单位，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服务经费为4,160,000.00元，主要用于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等经费支出方面。

(二) 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1号之二401房自编4109；
- 3.法定代表人：刘静林；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524401036756827837；
- 5.注册资本：3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业务范围：为弱势群体和居民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倡导环境保护，提供社区服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咨询、培训、督导、评估和研究；进行志愿者培训；提供公益性活动策划。（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三、评估范围

根据我所与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签订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023至2024年度南沙区社工服务站财务评估项目），我所于2024年8月20日对2023至2024年度珠江街社工站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现场评估，本次评估期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评估内容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的规定，本次评估的内容及评估情况如下：

（一）财务管理

1.制度执行

（1）财务制度方面：是否建立和执行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报销流程是否完善，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是否健全，支票领取要求和流程是否完备，外出工作费用标准是否完善，财务问责制度是否健全。

经审核，大同服务中心建立并执行的财务制度为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大同服务中心现执行的财务制度共9份，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出纳报销制度》《会计审计制度》《预算决算管理审批制度》《低值易耗品和物资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及职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印章使用的管理、物资采购规定等方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入账要求、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资产的管理及处置等方面；采购管理制度规范物资采购需求计划及发放程序、审批流程、采购入库验收工作查询、采购标准规定等；财务公开制度规范财务公开的原则、内容、方式和途径等；出纳报销制度规范费用报销基本流程、借支使用范围、借支审批权限及流程、差旅费报销标准、差旅费审批权限及流程、活动经费等其他费用的报销要求及审批权限；会计审计制度规范了审计范围、依据、审计工作流程和审计机关、人员及审计档案管理等；预算决算管理审批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低值易耗品及物资管理制度规范低值易

耗品的标准、分类和对其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了会计档案的分类、管理方法、保管期限等。

综上所述，大同服务中心现按费用报销制度执行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大同服务中心主要通过网上银行结算，单位支出由出纳提交，后由会计主管审核，支票使用一般用于提现，法人章和公章由行政保管，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支票领取要求和流程较完备，已设立财务问责条款。

（2）财务监管、内控制度方面：是否建立财务监管、风险控制的制度，并执行相关的财务监控和风控制度。

大同服务中心通过制定各项制度对财务进行监管，经查阅大同服务中心的相关制度文件，大同服务中心主要按金额大小、人员等级设置审批权限进行财务监管，具体如下：站点及中心日常开支，500元以下费用（含500元）开支由站点主任审批（需钉钉系统提交，下同）；500元-1,000元（含1,000元）费用开支，需经站点主任及分管助理总干事审批；1,000元-2,000元（含2,000元）费用开支需经站点主任、分管助理总干事、执行总干事（开展服务活动费用）或总部行政部主任（日常办公运营费用）审批；2,000元-30,000元（含30,000元）需经站点主任、分管助理总干事、执行总干事（开展服务活动费用）或总部行政部主任（日常办公运营费用）、总干事审批；3万元—5万元（含5万元），由理事长审批；5万元以上，由总干事集体会议审批（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总干事、执行总干事、副总干事、财务部长、行政部长，至少其中4人以上参会），大同服务中心基本上能按照现有的制度执行岗位责任和审批权限。

（3）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是否建立固定资产购置及管理制度，社工服务站购置固定资产是否经购买方同意，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经查阅大同服务中心的相关制度文件，大同服务中心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物资单件价格1,000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经审核，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珠江街社工站未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

2.人员配备

（1）岗位设置方面：会计、出纳（机构人员）是否职责明确，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是否按职责要求操作；是否存在机构人员成本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成本的情况。

经审核大同服务中心负责珠江街社工站财务工作的共3人，均为机构人员，包括财务主管1人、会计1人、出纳1人，财务主管负责统筹所有财务工作，会计负责会计核算，出纳负责资金收付。

财务人员按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审批权限，未发现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基本能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执行；未发现机构人员成本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成本的情况。

（2）专业资质方面：会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是否具备专业职称；会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经审核，大同服务中心负责珠江街社工站的财务人员共3人，刘原林为财务主管，职称为初级会计师，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戴丽云为出纳，职称为初级会计师，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杨莉莉为会计，职称为初级会计师，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

（二）经费使用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珠江街社工站项目经费总额为4,160,000.00元，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共收到本期经费拨入款3,952,000.00元，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4,039,994.22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项目经费当期应结余-87,994.22元。

1.支出监控

（1）财务支出合规性：经费使用的范围是否合规、经费比例是否按《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政府购买合同的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珠江街社工站发生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4,039,994.22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97.12%，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

3,334,486.16元，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82.54%，不低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80%。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金额合计705,508.06元，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17.46%，不高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20%。

承接机构管理费用322,389.81元，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7.98%，不高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10%。

(2) 财务支出合理性：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是否合理。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珠江街社工站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4,039,994.22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97.12%，已支出项目经费明细如下：

①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支出的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3,334,486.16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80.16%，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82.54%，不低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80%，该期间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预算为3,328,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19%。人员费用使用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基本工资	各项补贴	社保（单位）	公积金（单位）	合 计
1	主任	33,600.00	138,180.0	23,632.70	3,480.00	198,892.7
2	副主任	67,200.00	216,820.0	42,616.83	6,936.00	333,572.8
3	主管	183,900.0	406,376.0	96,233.98	16,644.00	703,153.9
4	社工	598,500.0	912,967.3	275,392.27	44,679.00	1,831,538.
5	社工助理	111,200.0	98,175.24	51,540.84	6,412.00	267,328.0
6	其他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94,400.0	1,772,518.	489,416.62	78,151.00	3,334,486.

大同服务中心按《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工资制度（适用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执行珠江街社工服务站薪酬管理，珠江街社工服务站按学历、职称、工龄、岗位不同设置不同的工资金额，技能、经验、岗位越高工资越高，现设有12个岗位：站长、副站长、助理站长、项目主任（一、二、三级）、一线

社工（初、中、高级）、社工员、社工助理行政人员，珠江街社工服务站基本能按制度执行薪酬管理。

②服务质量保障费用：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支出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383,118.25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9.21%，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9.48%，该期间服务质量保障费用预算为516,000.00元，预算执行率74.25%。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A.专业支持费用18,000.00元，其中：专业提升费用18,000.00元，主要：用于2023年9月顾问指导费3,000.00元，珠江街社工站培训费15,000.00元。

B.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48,678.14元，其中：活动物料费列支28,660.15元，交通费列支657.57元，误餐费900.00元，组织义工费列支3,810.20元，其他费列支14,650.22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用途	金额	备注
1	党建服务领域	党建引领项目“笔墨丹青绘中华，旧物传情迎国庆”、“两项补贴”、“舌尖上的党课”、“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共建绿色城市环境”、“党建引领，政策惠民活动”费用	1,531.63	物料费
2	特色服务领域	兜底服务项目“南沙.农业文化”、“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健康共融行动耆英健康路活动”、“风信子”、“乐享晚年.安全相伴”和五社联动项目“情暖重阳爱在侨界”“寻找有爱心的您”活动费用	1,259.20	物料费、组织义工
3	重点项目	兜底服务项目“我们的节日，情暖新兴”、我们的节日，情暖新兴”、“童心向党，同向未来”、“情系社区，关爱同行”和五社联动项目“七彩夏日，伴你童行”、五社联动项目“竭尽全力，从家做起”、五社联动项目-广州市慈善会新春等活动费用	21,084.33	物料费、交通费
4	其他	五社联动项目广州市慈善会中秋温暖包领取运送交通费、“心随影动，与爱童行”珠江街亲子观影活动、“秋颂感恩，与爱同行”活动费用	24,802.98	物料费、误餐费、组织义工费、其他
合 计			48,678.14	

C. 日常办公费用61,685.20元，支出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主要用途	金额	备注
1	办公费耗材	办公用品、办公饮用水、律师委托费用等	6,277.92	
2	交通费	加班交通费、活动交通费	2,809.79	
3	办公设备维护	网线安装维修费、办公软件会员、汽车维修	719.33	
4	其他	办公物业费、活动误餐费、电信费等	51,878.16	
合 计			61,685.20	

D.分摊机构运营费用**254,754.91**元，其中：分摊机构人员费用**210,997.58**元，分摊其他支出**43,757.33**元，分摊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大类）	费用类别	总部支出金额	分摊金额
1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	1,016,710.00	172,883.13
2		人员社保（单位部分）	180,065.92	31,746.14
3		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	36,363.00	6,368.31
4	小计		1,233,138.92	210,997.58
5	其他支出	租金	90,800.50	14,872.11
6		水电费	22,816.41	3,880.12
7		审计费	34,066.45	4,821.83
8		办公费	12,199.24	1,728.56
9		通讯费	2,539.58	357.50
10		宣传费	26,732.67	3,595.55
11		误餐费	1,864.00	250.71
12		其他费用	99,566.08	14,250.95
13	小计		290,584.93	43,757.33
合 计			1,523,723.85	254,754.91

③承办机构运营管理费用：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珠江街社工站应承担已支出承办机构运营管理费**322,389.81**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7.75%，占

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7.98%，该期间承办机构运营管理费用预算总额为316,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2.02%。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备注
1	中标服务费	30,970.00	
2	税费	249,454.65	
3	工会会费分摊	41,677.04	
4	人员团体意外保险分摊	288.12	
合 计		322,389.81	

(3) 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是否按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经查阅相关的会计资料，大同服务中心基本上按照财务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 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是否建立，是否得到较规范执行。

大同服务中心主要按金额大小、人员等级设置审批权限进行财务监管，经查阅相关的会计资料，基本按相关规定执行。

(5) 财务支出票据完整性、规范性：财务支出票据、凭证是否完整，账目归档是否清晰，票据管理是否规范。

经查阅相关会计资料，大同服务中心财务支出票据基本完整，各账目设置较清晰，基本上支出均能取得合法票据。

2.会计核算

(1) 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方面：经费预算是否符合政府购买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一般账户（承接多个社工服务站项目多个账户）是否专款专用。

大同服务中心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及编制会计报表，经费预算分为年度预算和月度预决算，年度预算总额为4,160,000.00元，其中人员费用3,334,486.16元，占预算总额80.16%；服务质量保障费用383,118.25元，占预算总额9.21%，其中：专业支持费用18,000.00元，占预算总额0.43%，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48,678.14元，占预算总额1.17%，日常办公费用61,685.20元，

占预算总额1.48%；运营管理费用254,754.91元，占预算总额6.12%。月底预算金额按预算总额除以12个月计算，每月按实际支出编制月度预决算表，未发现珠江街社工站经费预算违反政府购买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大同服务中心开设1个银行基本账户和若干个银行一般账户，银行基本账户主要发放工资、缴纳单位人员社保及公积金及总部相关支出，银行一般账户按各项目分立，用于珠江街社工站专款专用的银行一般账户共1个，主要支付珠江街社工站的各项直接费用支出，大同服务中心按规定设置银行账户专款专用。

（2）分项目核算情况方面：服务单位的会计资料、账目、凭证填制、账簿登记各项目核算是否账实、账册、账表相符，是否独立核算，各领域服务经费是否分开归集项目结余情况。

经查阅大同服务中心的财务资料，大同服务中心按项目分开独立核算，按服务经费明细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分开归集，基本能做到账实、账册、账表相符。

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2023年度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结项财务评估报告》（诚信审咨[2023]0813号），截止2023年7月31日珠江街社工服务站累计应结余为215,828.04元（不含未拨入的尾款390,000.00元。珠江街社工站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共收到金额3,952,000.00元，共支出金额4,039,994.22元，该期间应结余-87,994.22元。

五、评估结论

经评估，我们认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所有会计资料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的提供者负责。若因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影响到我们的报告，不在我们的责任范畴之内，我们不承担因其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报告未经委托方书面授权、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或机械方式、影印或录音形式等）复印、翻印、转载或以检索系统储存本报告的任何内容，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珠江街社工站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末期评估数据（附表1-附表6）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及关系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合计	预算	预算执行率
上期累计应结余	1	605,828.04	2,147,434.92	1,843,550.59	1,543,357.30	1,242,160.18	869,550.80	570,261.87	137,197.42	1,844,818.93	1,558,085.15	1,257,925.45	934,679.06	-	-	-
本期经费拨入	2	1,950,000.00							2,002,000.00					3,952,000.00	-	-
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	3=4+12+16	408,393.12	303,884.33	300,193.29	301,197.12	372,609.38	299,288.93	433,064.45	294,378.49	286,733.78	300,159.70	323,246.39	416,845.24	4,039,994.22	4,160,000.00	97.12%
人员费用	4=5+6+...+11	264,815.20	271,987.20	272,501.20	265,194.20	333,312.20	265,313.11	272,120.48	253,215.03	256,152.00	260,885.00	271,888.00	347,102.54	3,334,486.16	3,328,000.00	100.19%
其中:主任	5	14,578.35	14,578.35	14,578.35	14,278.35	25,818.35	14,278.35	16,078.35	14,160.05	14,251.05	14,251.05	14,551.05	27,491.05	198,892.70	-	-
其中:副主任	6	24,973.59	24,973.59	24,973.59	24,373.59	39,973.59	24,373.59	27,973.59	24,160.26	24,624.36	24,324.36	24,924.36	43,924.36	333,572.83	-	-
其中:主管	7	57,211.51	57,371.51	56,951.51	55,571.51	71,771.51	55,896.04	54,696.04	54,209.67	55,179.67	54,135.67	56,179.67	73,979.67	703,155.98	-	-
其中:社工	8	147,339.51	150,007.51	149,399.51	146,272.51	171,050.51	146,399.65	148,247.02	139,836.65	143,894.60	150,077.60	157,089.60	181,923.90	1,831,538.57	-	-
其中:社工助理	9	20,712.24	25,056.24	26,598.24	24,698.24	24,698.24	24,365.48	25,125.48	20,848.40	18,202.32	18,096.32	19,143.32	19,783.56	267,328.08	-	-
其中:其他人员(后勤、行政)	10														-	-
其中:福利费(不区分人员)	11														-	-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12=13+14+15	19,689.82	24,823.80	20,608.48	29,855.45	32,830.03	27,836.61	34,747.02	35,140.59	25,441.39	34,042.47	46,126.16	51,976.43	383,118.25	516,000.00	74.25%
其中:专业支持费用	13	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3,000.00	18,000.00	24,960.00	72.12%
其中: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	14	0.00	1,085.06	1,528.38	1,727.00	7,258.38	2,275.16	3,421.97	7,664.99	4,021.70	4,735.80	12,413.20	2,546.50	48,678.14	104,000.00	46.81%
其中:日常办公费用	15	1,698.89	591.37	1,415.28	7,648.35	1,529.45	4,487.42	9,203.99	6,065.40	2,386.85	3,704.61	4,302.12	18,651.47	61,685.20	237,040.00	26.02%
其中:分租机构运营费用		17,990.93	23,147.37	14,664.82	20,480.10	21,042.20	21,074.03	19,121.06	21,410.20	16,032.84	25,602.06	26,410.84	27,778.46	254,754.91	150,000.00	169.84%
承接机构管理费	16	123,888.10	7,073.33	7,083.61	6,147.47	6,467.15	6,139.21	126,196.95	6,022.87	5,140.39	5,232.23	5,232.23	17,766.27	322,389.81	316,000.00	102.02%
累计应结余	17=1+2-3	2,147,434.92	1,843,550.59	1,543,357.30	1,242,160.18	869,550.80	570,261.87	137,197.42	1,844,818.93	1,558,085.15	1,257,925.45	934,679.06	517,833.82	-	-	-

附表2

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汇总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	行次与关系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合计	备注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1=2+7+13	19,689.82	24,823.80	20,608.48	29,855.45	32,830.03	27,836.61	34,747.02	35,140.59	25,441.39	34,042.47	46,126.16	51,976.43	383,118.25	
专业支持费用	2=3+4+...+6	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3,000.00	18,000.00	
其中：社工交流费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专业提升	5	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3,000.00	18,000.00	
其中：其他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业服务 and 活动费用	7=8+9+...+12	0.00	1,085.06	1,528.38	1,727.00	7,258.38	2,275.16	3,421.97	7,664.99	4,021.70	4,735.80	12,413.20	2,546.50	48,678.14	
其中：物料费	8	0.00	887.06	1,468.38	1,367.00	6,913.38	1,270.31	973.52	2,250.00	0.00	2,050.00	9,426.00	2,054.50	28,660.15	
其中：交通费	9	0.00	198.00	0.00	0.00	0.00	159.57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657.57	
其中：误工费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	
其中：组织误工费	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50.00	792.00	450.00	300.00	1,266.20	192.00	3,810.20	
其中：其他	12	0.00	0.00	60.00	0.00	345.00	645.28	2,198.45	3,422.99	3,571.70	2,385.80	1,721.00	300.00	14,650.22	
日常办公费用	13=14+15+...+21	1,698.89	591.37	1,415.28	7,648.35	1,529.45	4,487.42	9,203.99	6,065.40	2,386.85	3,704.61	4,302.12	18,651.47	61,685.20	
其中：设备设施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办公耗材	15	837.24	0.00	0.00	92.30	835.98	1,525.40	0.00	1,290.00	0.00	0.00	1,697.00	0.00	6,277.92	
其中：保洁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安保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水电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交通费	19	861.65	85.26	1,121.28	0.00	145.08	0.00	397.59	0.00	0.00	155.14	0.00	43.79	2,809.79	
其中：办公设备维护	20	0.00	0.00	0.00	0.00	0.00	411.33	0.00	0.00	0.00	0.00	308.00	0.00	719.33	
其中：其他	21	0.00	506.11	294.00	7,556.05	548.39	2,550.69	8,806.40	4,775.40	2,386.85	3,549.47	2,297.12	18,607.68	51,878.16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22	17,990.93	23,147.37	14,664.82	20,480.10	21,042.20	21,074.03	19,121.06	21,410.20	16,032.84	25,602.06	26,410.84	27,778.46	254,754.91	

单位：元

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 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工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设备设施	办公耗材	保洁	安保	水电	交通费	办公设备维护	其他	日常办公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合计	备注	
1	2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15+16+...+21	24	25=8+14+23+24		
2023年8月	党建项目				0.00						0.00									0.00		0.00		
	家庭项目				0.00						0.00									0.0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9.30	165.24				804.35		506.11	2,205.00	17,990.95	20,195.95		
	党建项目				0.00					0.00	0.00	729.30	165.24		0.00	0.00	0.00	804.35	0.00	506.11	2,205.00	17,990.95	20,195.95	
家庭项目				0.00							0.00								506.11	2,205.00	17,990.95	20,195.95		
2023年9月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880.00	18.00				898.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880.00	187.06	0.00	0.00	0.00	1,875.06	0.00	0.00				85.26	0.00	0.00	85.26	23,147.37	23,419.69		
	党建项目				0.00					0.00	1,885.06	0.00	0.00				85.26	0.00	0.00	85.26	23,147.37	23,419.69		
	8月份项目				0.00						688.38										0.00	23,147.37	24,317.69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688.38		
2023年10月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780.00					780.00										0.00	0.00		
	小计	0.00	3,000.00	0.00	0.00	3,000.00	1,468.38	0.00	0.00	0.00	60.00						1,121.28		294.00	1,415.28	14,744.98	19,230.26		
	党建项目				0.00					0.00	1,52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94.00	1,415.28	14,744.98	20,688.64		
	家庭项目				0.00						467.80										0.00	467.80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2023年11月	长者项目				0.00						1,259.20										0.00	1,259.20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1,367.00	0.00	0.00	360.00	0.00	1,727.00	0.00	92.30						7,556.05	7,648.35	20,399.93	28,048.28		
	党建项目				0.00					0.00	375.45		92.30						7,556.05	7,648.35	20,399.93	29,775.38		
	家庭项目				0.00						0.00									0.00	0.00	375.45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0.00	0.00		
2023年12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 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	专业服务和生活活动费用小计	设备设施	办公耗材	保洁	安保	水电	交通费	办公设备维护	其他	日常办公费用小计	分摊折旧运行管理费用	合计	备注
1	2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15+16+...+21	24	25-8+14+23+24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6,537.93					6,537.93									0.00		6,537.93	

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	专业服务和生活费用小计	设备设施	办公耗材	保洁	安保	水电	交通费	办公设备维护	其他	日常办公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合计	备注
2024年1月	1	2	5	6	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15+16+...+21	24	25-8+14+23+24	
		其他		3,000.00						345.00	345.00		835.98				145.08		548.39		21,042.20	25,916.45	
		小计	0.00	3,000.00	0.00	6,913.38	0.00	0.00	0.00	0.00	7,258.38	0.00	835.98	0.00	0.00	0.00	145.08	0.00	548.39	1,529.45	21,042.20	25,916.45	
		党建项目									0.00												
		家庭项目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特色项目									0.00												
		长者项目									0.00												
		中心层面									0.00												
		重点项目									0.00												
2024年2月		其他				1,070.31	159.57				1,229.88												
		小计	0.00	0.00	0.00	200.00	159.57	0.00	200.00	645.28	1,045.28	0.00	1,525.40	0.00	0.00	0.00	0.00	411.33	2,550.69	4,487.42	21,074.02	26,606.72	
		党建项目				1,270.31				200.00	2,275.16	0.00	1,525.40	0.00				411.33	2,550.69	4,487.42	21,074.02	27,836.60	
		家庭项目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特色项目									0.00												
		长者项目									0.00												
		中心层面									0.00												
		重点项目									0.00												
		其他				373.52					373.52												
2024年3月		小计	0.00	3,000.00	0.00	973.52	0.00	0.00	250.00	2,198.45	3,048.45	0.00	0.00	0.00	0.00	0.00	397.59	0.00	8,806.40	9,203.99	19,121.04	34,733.48	
		党建项目									3,2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397.59	0.00	8,806.40	9,203.99	19,121.04	34,733.48	
		家庭项目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特色项目									0.00												
		长者项目									0.00												
		中心层面									0.00												
		重点项目									0.00												
		其他				1,450.00					1,450.00												
		小计	0.00	0.00	0.00	800.00	300.00	900.00	792.00	3,422.99	6,214.99	1,290.00				0.00	0.00	0.00	4,775.40	6,065.40	21,410.18	33,690.57	
2024年4月		党建项目				2,250.00	300.00	900.00	792.00	3,422.99	7,664.99	0.00	1,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5.40	6,065.40	21,410.18	35,140.57	
		家庭项目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特色项目									0.00												
		长者项目									0.00												
		中心层面									0.00												
		重点项目									0.00												
		其他				3,000.00					0.00												
		小计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3,571.70	4,021.70								2,386.85	0.00	16,032.85	25,441.40	
		党建项目									4,0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6.85	0.00	16,032.85	25,441.40	
		家庭项目									0.00												

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设备设施	办公耗材	保洁	安保	水电	交通费	办公设备维护	其他	日常办公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行费用	合计	备注	
2024年6月	1	2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15+16+...+21	24	25=8+14+23+24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1,815.00					1,815.00									0.00		0.00	
		其他				0.00	235.00			300.00	2,385.80	2,928.80						155.14		3,549.47	3,704.61	25,602.02	32,227.43	
		小计	0.00	0.00	0.00	0.00	2,050.00	0.00	0.00	300.00	2,385.80	4,7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14	0.00	3,549.47	3,704.61	25,602.02	34,042.43	
		党建项目				0.00						0.00									0.00		0.00	
		家庭项目				0.00						0.00									0.00		0.00	
2024年6月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3,000.00		0.00	6,450.00					6,450.00									0.00		0.00	
		党建项目				3,000.00	3,285.00			1,266.20	1,412.00	5,963.20		1,697.00					308.00	2,297.12	4,302.12	26,410.87	39,676.19	
		家庭项目				3,000.00	9,735.00	0.00	0.00	1,266.20	1,412.00	12,413.20	0.00	1,697.00	0.00	0.00	0.00	0.00	308.00	2,297.12	4,302.12	26,410.87	46,126.19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0.00		0.00	
2024年7月		特色项目				0.00					0.00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1,550.00					1,550.00									0.00		0.00	
		其他				3,000.00	500.00			192.00	304.50	996.50								18,607.68	18,651.47	27,778.50	50,426.47	
		小计	0.00	3,000.00	0.00	3,000.00	2,050.00	0.00	0.00	192.00	304.50	2,5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43.79	0.00	18,607.68	18,651.47	27,778.50	51,976.47	

附表2-2

承办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总部)明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 元

单位：元

机构发生总部费用明细																					
年/月		人员费用						日常运营费用												备注	
		人员工资	人员社保	人员公积金	人员其他费用	小计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租金	水电费	审计费	办公费	通讯费	宣传费	误餐费	其他费用	小计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分摊金额合计	
1	2	3	4	5	6=1+2+3+...+5	7	8=6*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9+10+...+16	18	19=17*18	20=8+19	20	
2023年8月	72,240.00	11,315.15	2,482.00	0.00	86,037.15	13.45%	11,572.00	7,584.52	774.76	300.00	0.00	0.00	26,732.67	1,864.00	10,468.50	47,724.45	13.45%	6,418.95	17,990.95		
2023年9月	73,979.00	11,315.15	2,482.00	0.00	87,776.15	14.43%	12,666.10	19,748.93	2,586.62	0.00	6,913.58	502.56	0.00	0.00	42,883.59	72,635.28	14.43%	10,481.27	23,147.37		
2023年10月	81,790.00	12,489.46	2,646.00	0.00	96,925.46	13.36%	12,949.24	1,809.66	0.00	0.00	2,574.25	543.71	0.00	0.00	8,513.56	13,441.18	13.36%	1,795.74	14,744.98		
2023年11月	87,314.00	13,663.77	2,861.00	0.00	103,838.77	13.38%	13,893.63	13,359.12	4,769.41	25,011.76	980.79	597.76	0.00	0.00	3,908.26	48,627.10	13.38%	6,506.31	20,399.93		
2023年12月	81,477.00	12,364.35	2,637.00	0.00	96,478.35	14.78%	14,259.50	7,584.52	1,888.23	0.00	1,730.62	895.55	0.00	0.00	33,792.17	45,891.09	14.78%	6,782.70	21,042.20		
2024年1月	93,040.00	16,930.87	3,267.00	0.00	113,237.87	16.39%	18,559.91	5,775.00	1,733.88	7,8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15,339.07	16.39%	2,514.10	21,074.02		
2024年2月	88,040.00	16,930.87	3,267.00	0.00	108,237.87	16.39%	17,740.40	5,775.00	1,724.58	9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8,423.58	16.39%	1,380.64	19,121.04		
2024年3月	114,040.00	15,899.19	3,267.00	0.00	133,206.19	15.22%	20,279.44	5,775.00	1,65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27.25	15.22%	1,130.73	21,410.18		
2024年4月	75,498.00	12,659.10	2,403.00	0.00	90,560.10	16.32%	14,782.40	5,775.00	1,8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60.52	16.32%	1,250.45	16,032.85		
2024年5月	83,720.00	20,203.97	3,857.00	0.00	107,780.97	22.15%	23,874.13	5,775.00	2,02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0.64	22.15%	1,727.89	25,602.02		
2024年6月	83,449.00	18,146.16	3,597.00	0.00	105,192.16	23.40%	24,614.33	5,775.00	1,90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77.68	23.40%	1,796.53	26,410.87		
2024年7月	82,123.00	18,147.88	3,597.00	0.00	103,867.88	24.85%	25,806.49	6,063.75	1,87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37.09	24.85%	1,972.01	27,778.50		
合计	1,016,710.00	180,065.92	36,363.00	0.00	1,233,138.92		210,997.58	90,800.50	22,816.41	34,066.45	12,199.24	2,539.58	26,732.67	1,864.00	99,566.08	290,584.93		43,757.33	254,754.91		

附表3

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总部)明细表

项目	行次与关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合计	备注
承接机构管理费	1=2+3+4+5	123,888.10	7,073.33	7,083.61	6,147.47	6,467.15	6,139.21	126,196.95	6,022.87	5,140.39	5,232.23	5,232.23	17,766.27	322,389.81	
其中：项目中标服务费	2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3	2,580.87	30,970.00	
项目税费	3	116,958.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1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49,454.65	
项目人员会费	4	4,349.06	4,492.50	4,502.78	3,566.64	3,598.20	3,558.38	3,599.68	3,442.04	2,559.56	2,651.40	2,651.40	12,480.00	41,677.04	
项目人员保险费	5	0.00	0.00	0.00	0.00	2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12	

附表4

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承办机构固定资产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品名规格	单位	账面库存			实际盘点			盈亏数量	盈亏金额	状态 (在用/闲置/报废/盘亏)	备注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2019.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5,950.00	5,950.00	1	5,950.00	5,95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9.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5,950.00	5,950.00	1	5,950.00	5,95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9.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5,950.00	5,950.00	1	5,950.00	5,95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9.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5,950.00	5,950.00	1	5,950.00	5,95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9.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5,950.00	5,950.00	1	5,950.00	5,95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6.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4,987.00	4,987.00	1	4,987.00	4,987.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6.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4,987.00	4,987.00	1	4,987.00	4,987.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6.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4,987.00	4,987.00	1	4,987.00	4,987.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6.11.30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4,987.00	4,987.00	1	4,987.00	4,987.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1.01.01	珠江站	视频监控设备	个	1	4,735.00	4,735.00	1	4,735.00	4,735.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1.01.01	珠江站	视频监控设备	个	1	6,384.00	6,384.00	1	6,384.00	6,384.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1.01.01	珠江站	[2201001]制冷电器	台	1	4,999.00	4,999.00	1	4,999.00	4,999.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1.01.01	珠江站	空调机组	台	1	5,980.00	5,980.00	1	5,980.00	5,98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挂机
2011.01.01	珠江站	速印机	台	1	4,999.00	4,999.00	1	4,999.00	4,999.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台式机
2011.01.01	珠江站	便携式计算机	台	1	3,900.00	3,900.00	1	3,900.00	3,900.00	0	0.00	待维修	街道固定资产, 彩印机
2011.01.01	珠江站	空调机组	台	1	5,980.00	5,980.00	1	5,980.00	5,98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2011.01.01	珠江站	台式机	台	1	5,190.00	5,190.00	1	5,190.00	5,190.00	0	0.00	在用	街道固定资产, 挂机
2011.01.01	珠江站	相机内存卡	个	1	285.00	285.00	1	285.00	285.00	0	0.00	在用	机构申请购买
2011.01.01	珠江站	监控专用硬盘	个	1	674.00	674.00	1	674.00	674.00	0	0.00	在用	机构申请购买
2011.01.01	珠江站	移动硬盘	个	3	585.00	585.00	3	585.00	585.00	0	0.00	在用	机构申请购买
2011.01.01	珠江站	监控设备	套	1	2,870.00	2,870.00	1	2,870.00	2,870.00	0	0.00	在用	机构申请购买
合计					96,279.00	96,279.00		96,279.00	96,279.00				街道固定资产

附表5

银行账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银行 账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4年7月31日		主要用途
			账 面 余 额	对账单余额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3602078129200194234	941,778.89	941,778.89	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
合计			941,778.89	941,778.89	

单位：元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名称	职称证号	发证机关	已完成继续教育年份
刘原林	女	44	财务主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33030196801140029	怀化市财政局	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
戴丽云	女	39	出纳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40111198407271000	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
杨莉莉	女	28	会计	初级会计证书	2182915510275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

编号: S101202301460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AY4224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登录、许可、监
管记录。

名称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街1号1501房自编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4年1月30日通过
2023年度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杨敏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街1号1501房自
编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33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3〕1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1)
2024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